

# 桃園市國民中小學推動閱讀教育計畫

## — 112 年度「閱讀專題報告競賽」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 3 月 25 日桃教小字第 1120028275 號函辦理。

### 貳、計畫目標

- 一、型塑學生優良閱讀風氣，培養良好閱讀計畫。
- 二、藉由主題閱讀，加強學生深度思考。
- 三、藉由報告撰寫，奠定「讀」與「寫」結合的基礎。

### 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- 二、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- 三、承辦單位：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。

肆、實施期程：112 年 4 月至 9 月。

伍、實施對象：桃園市各公、私立國中學生。

### 陸、實施策略：

#### 一、比賽時程

- (一) 專題報告送件：112 年 5 月 22 日(星期一)起至 112 年 6 月 2 日(星期五)止。
- (二) 公布決賽隊伍：112 年 6 月 21 日(星期三)前公佈於桃園市閱讀計劃網站 <http://read.tyc.edu.tw/>，另發文通知。
- (三) 決賽：112 年 9 月 9 日(星期六)。
- (四) 成績公布：公告於本市閱讀計劃網站 <http://read.tyc.edu.tw/>

#### 二、格式：收件方式、書寫方式及字數限制

##### (一) 收件方式：

1. 核章紙本一份：各校將報名稿件(格式如附件，請單面列印，無需裝訂)經學校核章後以掛號郵寄至【330025 桃園市桃園區莒光街 2 號 桃園國中設備組，聯絡電話:335-8282 轉 250】，收件日期以郵局郵戳為憑。
2. 電子檔：報名稿件以電子郵件附件方式 mail 至【[reading@gm.tyjh.tyc.edu.tw](mailto:reading@gm.tyjh.tyc.edu.tw)】，【主旨：(校名) 專題報告競賽報名表，附件檔名：(校名)(序號)】，報名二隊以上的學校請自編序號，例如：桃園國中報名表 01.doc。
3. 投稿名單將於 6 月 9 日(星期五)前公佈於「桃園市閱讀計劃網站」<http://read.tyc.edu.tw/>。

(二) 書寫方式：Word 電腦打字，稿件版面設定以 A4 紙張、直式橫書、由左至右、文字大小 12、字型新細明體、標點符號全形字、行距採固定行高、行高 20pt、邊界上下 2.54 cm 左右 3.17 cm 規格書寫，格式如附件，可至桃園市閱讀計劃網站下載使用。

(三) 閱讀專題報告總字數為 3,000~10,000 字。(計字方式含標點，超過字數扣分方式：超過 1~1500 字扣一分，超過 1501~3000 扣二分，超過 3001 以上扣三分，字數不足亦同)

### 三、 注意事項

- (一) 閱讀書目自選，專題報告主題依書目自訂，引用文章或圖片應註明出處，參賽以同校學生 3-5 人組團參加，每校推薦 1 到 3 隊。
- (二) 作品封面及內容 **請勿出現校名及人名**，以免影響評審公平性。
- (三) 專題報告決賽團隊應準備 10 ~ 15 分鐘之簡報並製作成光碟，於決賽當日攜帶至競賽場地報告，**現場僅提供投影機、無線麥克風 4 支(或耳掛式麥克風 4 組，二擇一)**，請自備筆電。(團隊需全員出席並繳交一份光碟，決賽如無法全員參加，則**未參加者不列入敘獎**，視同未參加)
- (四) 決賽請攜帶學生證以供查驗。
- (五) **參賽隊伍需於報名時繳交團隊著作權同意書(附件二)**繳交主辦單位始完成報名手續，其作品版權及所有權屬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所有；且主辦單位有出版、在活動網頁上展覽及其他非營利使用之權利，均不另予通知及額外致酬。
- (六) 著作權同意書簽署人包括**所有參賽學生及指導教師**，只需簽在同一份同意書。

### 柒、 評分原則：

- (一) 初審評分標準：材料選擇 25% 、主題架構 25% 、報告內容 50% 。
- (二) 複審評分標準：材料選擇 25% 、主題架構 25% 、報告內容 50% 。
- (三) 決賽評分標準：**主題與內容 50%(含現場 Q&A)**，簡報效果 20%，表現與創意 20%，團隊合作 10%。時間不足 10 分鐘或超過 15 分鐘者，每 1 分鐘扣 1 分，不足 1 分鐘以 1 分鐘視之。
- (四) 決賽後，經評審小組開會確認成績及名次，並公告於本市**桃園市閱讀計劃網站**  
**【<http://read.tyc.edu.tw>】**

捌、 評審：由主辦單位遴聘專家組成評審小組。

### 玖、 獎勵：

- (一) 專題報告競賽參賽作品由主辦單位遴聘專家組成評審小組，錄取第一名 1 隊，第二名 2 隊，第三名 3 隊，頒給學生獎狀及圖書禮券；佳作若干名頒給獎狀以資獎勵。
- (二) 競賽第一名之指導老師給予嘉獎兩次之獎勵，第二名給予嘉獎乙次之獎勵，第三名及佳作，頒給獎狀乙紙以資獎勵。(指導老師至多兩位)
- (三) 私立學校獲獎之指導教師得依個人意願，將嘉獎改頒予獎狀獎勵。  
(報局敘獎前請先告知主辦學校)

拾、本計畫陳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